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SHAN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份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期間之第二份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3	627,817	539,118
提供服務成本及銷售成本		<u>(538,447)</u>	<u>(478,493)</u>
毛利		89,370	60,625
期間／年度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			
銷售成本		7,655	—
其他收入	4	5,960	9,1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749)	(20,468)
行政開支		(56,579)	(55,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14,383)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48,189)
其他經營開支		<u>(4,674)</u>	<u>(6,392)</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6,983	(174,973)
財務成本	5	(22,153)	(11,224)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1,94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u>(2,386)</u>
除稅前虧損		(5,170)	(190,526)
所得稅開支	6	<u>(1,268)</u>	<u>(2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年度虧損	7	<u><u>(6,438)</u></u>	<u><u>(190,775)</u></u>
每股虧損	9		
基本		<u><u>(0.19)港仙</u></u>	<u><u>(13.19)港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期間／年度虧損

(6,438) (190,77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3,114 8,893

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5,631)

物業重估收益

– 6,040

與物業重估收益有關之遞延稅項

– (1,511)

除稅後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3,114 7,7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年度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6,676 (182,98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9,341	957,971
無形資產		45,660	6,201
生物資產		331,380	–
商譽		2,106,498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323	1,29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生物資產之已付按金		164,845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355	67,920
遞延稅項資產		3,918	–
		<u>3,682,320</u>	<u>1,033,382</u>
流動資產			
存貨		73,368	63,1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99,508	154,6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111	60,1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500	–
定期銀行存款		–	155,2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6,540	261,004
		<u>1,745,027</u>	<u>694,271</u>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42,840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04,044	30,4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8,010	223,878
即期稅項負債		28,872	13,971
		<u>593,766</u>	<u>268,318</u>
流動資產淨值		<u>1,151,261</u>	<u>425,9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33,581</u>	<u>1,459,33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	519,088	123,323
債權證	13	165,863	—
遞延稅項負債		40,882	23,845
		<u>725,833</u>	<u>147,168</u>
資產淨值		<u>4,107,748</u>	<u>1,312,16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7,537	14,468
儲備		<u>3,990,211</u>	<u>1,297,699</u>
總權益		<u>4,107,748</u>	<u>1,312,16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本期間，本公司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符合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因此，本中期財務期間涵蓋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而比較數字則涵蓋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並獲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註冊證明書後，本公司之名稱由「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二年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所用者一致。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入賬之若干樓宇及生物資產作出修訂。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與過往期間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暫未能說明該等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四個(二零一二年：兩個)可予報告分部如下：

-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以及布料製造及銷售
- 紡紗及毛毯之製造及銷售
- 毛茶
- 精製茶及其他相關產品

本集團之可予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分部因各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

除毛茶分部以及精製茶及其他相關產品分部外，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財務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分部資產並不包括定期銀行存款、已抵押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銀行貸款、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債權證及未分配企業負債。

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可予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 以及布料製造及銷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		紡紗及毛毯之 製造及銷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		毛茶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		精製茶及其他相關產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342,509</u>	<u>444,228</u>	<u>157,066</u>	<u>94,890</u>	<u>118,611</u>	<u>-</u>	<u>9,631</u>	<u>-</u>	<u>627,817</u>	<u>539,118</u>		
分部溢利/(虧損)	<u>49,933</u>	<u>36,455</u>	<u>(50,305)</u>	<u>(49,550)</u>	<u>37,665</u>	<u>-</u>	<u>(420)</u>	<u>-</u>	<u>36,873</u>	<u>(13,095)</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14,383)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48,189)		
未分配其他收入									5,960	9,145		
未分配企業開支									(25,850)	(8,451)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6,983	(174,973)		
財務成本									(22,153)	(11,224)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1,94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386)		
除稅前虧損									(5,170)	(190,526)		
所得稅開支									(1,268)	(249)		
期間/年度虧損									<u>(6,438)</u>	<u>(190,775)</u>		
資產												
分部資產	<u>791,098</u>	<u>749,893</u>	<u>471,249</u>	<u>507,262</u>	<u>429,665</u>	<u>-</u>	<u>274,425</u>	<u>-</u>	<u>(31,355)</u>	<u>1,935,082</u>	<u>1,257,155</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492,265</u>	<u>470,498</u>	
綜合總資產										<u>5,427,347</u>	<u>1,727,653</u>	
負債												
分部負債	<u>217,866</u>	<u>185,968</u>	<u>73,721</u>	<u>64,918</u>	<u>46,706</u>	<u>-</u>	<u>97,154</u>	<u>-</u>	<u>(31,355)</u>	<u>-</u>	<u>404,092</u>	<u>250,886</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915,507</u>	<u>164,600</u>	
綜合總負債										<u>1,319,599</u>	<u>415,486</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利息收入	2,766	2,850
政府補助金	1,660	1,968
租金收入	-	2,301
分包收入	-	515
其他	1,534	1,511
	<u>5,960</u>	<u>9,145</u>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485	858
因業務合併應付現金代價之利息	744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實際利息	1,352	888
— 名義利息	11,545	8,128
債權證之利息	5,367	-
銀行費用	17	1,350
債權證發行成本之攤銷	2,643	-
	<u>22,153</u>	<u>11,224</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2,948	2,039
遞延稅項	(1,680)	(1,790)
	<u>1,268</u>	<u>249</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年度內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及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7. 期間／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期間／年度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攤銷		
技術知識	1,229	1,226
商標	965	—
	2,194	1,226
折舊	66,058	70,614
董事酬金		
袍金	380	36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926	3,119
界定供款計劃	38	13
	<u>4,344</u>	<u>3,492</u>

8. 股息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基準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6,438)</u>	<u>(190,775)</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3,448,140,246</u>	<u>1,446,838,580</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對有穩定關係之顧客給予30天至12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檢討逾期賬項結餘。本集團之應收票據一般於180天內到期。

根據確認服務收入或已售貨品之日期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天	50,667	50,076
31 – 60天	44,909	39,191
61 – 90天	56,947	35,522
91 – 120天	27,097	21,333
120天以上	19,888	8,566
	<u>199,508</u>	<u>154,688</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授予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一般於180天內到期。

根據收取所購買之消耗品或貨品日期計算，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天	25,300	14,649
31 – 60天	9,290	9,981
61 – 90天	19,109	5,212
90天以上	50,345	627
	<u>104,044</u>	<u>30,469</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63,00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以本集團31,500,000港元之已抵押存款、總種植面積4,598畝之若干茶林 (約值51,489,000港元) 及由主要管理人員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就配售可換股債券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5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一厘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全部換股權獲行使後，將會配發及發行合共535,714,277股股份 (總面值約為5,357,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債券」)。根據換股價0.28港元計算，於第一批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會配發及發行最多214,285,710股換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債券」)。根據換股價0.28港元計算，於第二批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會配發及發行最多321,428,567股換股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未償還金額可隨時按換股價0.28港元轉換。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本公司簽立一份補充平邊契據。第一批債券與第二批債券 (「經修訂可換股債券」) 之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i) 換股價由0.28港元下調至0.18港元；
- (ii) 年利率下調至零票息；及
- (iii) 最後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12. 可換股債券(續)

有關修訂導致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之金融負債被消除，並確認其新金融負債及權益部分。緊隨修訂後之新負債之公平值約為120,423,000港元。金融負債按實際利率5.90%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因修訂而確認虧損約1,943,000港元，乃指原有負債部分公平值超出於修訂日期終止確認之原有負債部分賬面值之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之行使詳情：

轉換日期	已轉換本金額 千港元	已配發及 發行股份數目
第一批債券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4,000	22,222,22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20,000	111,111,110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	12,000	66,666,665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20,000	111,111,110
	<u>56,000</u>	<u>311,111,105</u>
第二批債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000	11,111,111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11,000	61,111,11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3,000	16,666,665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38,000	211,111,109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	16,000	88,888,885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20,000	111,111,110
	<u>90,000</u>	<u>499,999,990</u>
	<u>146,000</u>	<u>811,111,095</u>

12.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經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為業務合併而發行兩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分別為336,820,000港元(「第三批債券」)及277,950,000港元(「第四批債券」)，合共614,770,000港元。

下表載列上述發行予債券持有人之可換股債券詳情：

第三批債券

債券持有人名稱	本金額 千港元	票息(每年)	到期日	每股換股價 港元
昇鑫有限公司	65,010	0%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一日	0.1768
Smart Fujian Group Limited	226,660	0%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一日	0.1768
輝策有限公司	45,150	0%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一日	0.1768
	<u>336,820</u>			

第四批債券

債券持有人名稱	本金額 千港元	票息(每年)	到期日	每股換股價 港元
Teya Holdings Limited	131,450	4%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768
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I, LDC	65,730	4%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768
Great Va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54,950	4%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768
碩高國際有限公司	25,820	4%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768
	<u>277,950</u>			

12. 可換股債券(續)

第三批及第四批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隨時轉換為普通股。換股價0.1768港元可按標準調整條款就股份分拆、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及供股作出調整。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已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相關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第一批債券 千港元	第二批債券 千港元	第三批債券 千港元	第四批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55,075	82,253	-	-	137,328
修訂前之利息開支	355	533	-	-	888
修訂前之名義利息	2,202	3,026	-	-	5,228
修訂前已付之利息	(301)	(451)	-	-	(752)
於修訂時轉撥未付利息至其他應付款項	(355)	(533)	-	-	(888)
終止確認原有負債部分	(56,976)	(84,828)	-	-	(141,804)
於修訂時確認新負債部分	48,169	72,254	-	-	120,423
修訂後之名義利息	1,160	1,740	-	-	2,90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49,329	73,994	-	-	123,323
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	-	248,774	259,637	508,411
轉換可換股債券	(48,305)	(77,238)	-	-	(125,543)
名義利息	2,461	3,244	3,678	2,162	11,545
實際利息	-	-	-	1,352	1,35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485</u>	<u>-</u>	<u>252,452</u>	<u>263,151</u>	<u>519,088</u>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519,088

123,323

12. 可換股債券(續)

權益部分

	第一批債券 千港元	第二批債券 千港元	第三批債券 千港元	第四批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9,007	12,376	-	-	21,383
於修訂時終止確認原有權益部分	(9,007)	(12,376)	-	-	(21,383)
於修訂時確認新權益部分	9,331	13,995	-	-	23,326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9,331	13,995	-	-	23,326
初步確認時之權益部分	-	-	155,178	123,721	278,899
轉換可換股債券	(8,707)	(13,995)	-	-	(22,70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24	-	155,178	123,721	279,523

第一批債券於修訂前之期間已扣除之利息乃透過就負債部分應用實際年利率7.847%計算。

第二批債券於修訂前之期間已扣除之利息乃透過就負債部分應用實際年利率7.317%計算。

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於期間/年度已扣除之利息乃透過就負債部分應用實際年利率5.90%計算。

第三批債券於期間已扣除之利息乃透過就負債部分應用實際年利率7.709%計算。

第四批債券於期間已扣除之利息乃透過就負債部分應用實際年利率7.058%計算。

13. 債權證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按面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173,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債權證，發行成本為9,780,000港元。債權證按年利率6%計息，為無抵押，須於由相關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時償還。債權證初步按173,000,000港元減去發行成本9,780,000港元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16.5%至約627,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39,100,000港元）。本期間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47.4%至約89,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0,6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14.2%（二零一二年：約11.2%）。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中國大自然茶業控股有限公司（「大自然茶業」），藉此進軍具有龐大增長潛力之茶業市場所致。大自然茶業及其附屬公司之茶業業務貢獻令本期間之收入及毛利增加。茶業業務亦令毛利率有所提升。原有紡織業務收入繼續減少，主要是由於紡織業市場需求下降及競爭日趨激烈，致使銷售訂單減少。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90,8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大自然茶業（「收購事項」），透過收購事項成功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具有龐大增長潛力之茶業市場。本集團因而錄得來自茶業業務逾兩個月之貢獻，貢獻純利及收入分別約37,000,000港元及128,200,000港元。有此業績乃因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種植基地豐收，加上市場對本集團之毛茶、精製茶及其他相關產品需求殷切所致。至於紡織業務，本公司於本期間在國內及海外仍然面對極為複雜及波動之環境。多個不利因素，例如海外市場需求減弱，國內市場需求放緩，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勞工工資）持續上漲，加上中國經濟放緩削弱市場需求並使國內紡織企業間之競爭加劇，令紡織企業更難將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於本期間，人民幣兌美元持續升值，國際紡織品市場仍然受到全球經濟復甦乏力等不利因素拖累，同時面對激烈競爭，均使中國紡織業面對更大挑戰。鑑於紡織業市場及經營環境挑戰重重，本集團透過擴展本集團新收購之茶業業務分部，維持其整體業務競爭力。

為貫徹實現業務多元化之策略及應對國際間日益高漲之貿易保護主義，本集團於本期間積極尋求將業務作多元發展之機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事項，藉此進軍極具發展潛力之茶業市場。大自然茶業自二零零七年起於中國從事茶生產、營銷及銷售，主要業務為以毛茶及精製茶形式生產及銷售多個品種之烏龍茶。其於中國福建省安溪縣自置種茶基地及生產設施，並已建立自家品牌及銷售網絡。大部分毛茶以批發形式出售，精製茶則透過發展成熟之零售網絡以零售形式出售。旗下「坪山名茶」品牌已於香港及中國註冊為商標。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名稱由「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以反映本集團重心業務由紡織業務轉移至茶業業務。

業務展望

於本期間，全球經濟仍充滿不穩定因素，國際紡織品出口需求將受打擊，因而使紡織業營商環境更為嚴峻。同時，中國經濟及全球環境放緩使國內及海外市場需求下跌，將加重成衣企業於消耗存貨方面之壓力，遏抑布料生產及加工需求，對國內紡織業發展帶來巨大挑戰。再者，國際紡織品市場仍然受到全球經濟復甦乏力等不利因素拖累，而原材料價格波動、人民幣持續升值以及通脹使勞工工資及其他生產成本上升，均對中國紡織業構成沉重營運壓力。

為應付挑戰，本集團將加倍致力集中發展新收購之茶業業務，並已帶來可觀溢利貢獻，潛力優厚。原有紡織業務方面，本集團將運用更靈活之市場策略，繼續推行其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從而維持本集團整體業務競爭力。與此同時，本集團正積極尋找茶業業務具潛力之理想擴充、合併及收購機會，冀能實現茶業業務之長遠業務潛力，並進一步擴闊收入來源及提升盈利能力，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74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694,3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593,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268,300,000港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2.59上升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2.94。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債權證及可換股債券總額對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0.09上升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0.18。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比率乃處於合理充足水平，而本集團備有足夠資源應付其短期及長期責任。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及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應付其資金需要。於本期間，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57,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3,600,000港元）及161,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現金流出約51,000,000港元）。借貸總額增加至約42,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借貸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加權年利率為6.6%。本集團之借貸以人民幣列值。

於本期間，本集團按面值發行約17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之非上市債權證，發行成本約為9,800,000港元。該等債權證按面值按年利率6%計息，並無抵押，須於由有關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時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債權證之賬面值約為165,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於本期間，本金額約146,000,000港元之原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本金額約4,000,000港元之原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本公司亦已發行本金額約614,8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詳情載於下文「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一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約為519,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123,300,000港元）。

股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1,753,784,578股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惟海外銷售則以美元列值。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相對強勁（1.00港元兌人民幣0.79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外幣波動對本集團之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除如下文「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一節所詳述收購大自然茶業外，本集團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總額約為1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72,4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廣運亞太有限公司（「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與碩高國際有限公司、昇鑫有限公司、Great 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輝策有限公司、Smart Fujian Group Limited、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I, LDC及Teya Holdings Limited（統稱「賣方」）（其中包括）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中國大自然茶業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32,278,63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待售股份」），總代價為2,487,480,000港元，分別以現金及透過配發及發行合共9,495,834,903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以及發行614,770,000港元之零息／4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768港元）支付。受限於及依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目標公司於完成收購待售股份後成為買方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特定授權

本公司尋求(i)蔡振榮先生、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i)與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茶園承包權轉讓協議（「新轉讓協議」）、與福建省安溪縣大坪綠色食品工程有限公司訂立之承包協議（「新承包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定義見「申請清洗豁免」一段）有關連、參與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新轉讓協議、新承包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利益之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股東」）（統稱「獨立股東」）授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之特定授權（「特定授權」），以應付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須予發行之合共3,477,186,869股股份（「換股股份」）。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及清洗豁免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預備足夠法定股本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23,563,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47%。緊隨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增至佔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於兌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前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93%。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否則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

因此，蔡振榮先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清洗豁免」），以豁免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本公司向蔡振榮先生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一旦授出，須取決於（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會上將以點票方式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ii)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買賣協議簽立前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購入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及(i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期間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除蔡永團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在市場上出售1,000,000股股份外，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買賣協議簽立前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購入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買賣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之有關證券。

執行人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完成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獲得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未有授出或獨立股東並無批准清洗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收購事項亦不會進行。

寄發通函

本公司原定按照收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建議授出特定授權；(i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iv)申請清洗豁免；(v)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黃志雄先生組成，負責就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新轉讓協議及新承包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函件；(vi)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獲發牌從事第四類、第六類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及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獲發牌從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之法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新轉讓協議、新承包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下列載於該通函之文件及資料（「所載資料」），故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1)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4)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值報告；
- (5) 目標集團生物資產之估值報告；及
- (6) 目標集團之茶園資源評估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如下：

1. 批准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
2.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2) 授權董事作出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行動。
3. 批准清洗豁免。

於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達致完成，且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發行合共9,495,834,903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額為614,77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於收購事項已完成，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收購事項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該通函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傭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共有1,754名（二零一二年：1,39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有關地區之薪酬趨勢制定薪酬政策，並作定期檢討。

於本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7,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1,300,000港元）。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換股債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在其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發行合共811,111,095股繳足股份。

除上文及「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承諾，在董事認為切實可行及適用於本公司之前提下，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行事。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着重有效之董事會、良好的內部監控及恰當的獨立政策，並為本公司股東提供透明度及問責制度。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此等政策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一般規則及標準。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有下列偏離：

守則條文第A.2.1條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人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可讓具備不同專業知識之全體執行董事作出貢獻，且對維持本公司政策和策略之持續性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有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其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定期會議。

代表董事會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振榮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黃志雄先生。